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雅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会议经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